

本招标项目为 2026 年中国联通通信机房空调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1-04-04A-2026-D-F-C10916），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

1.1.1 本期采购内容为：

标包一：1、风冷机房空调 1109 台；2、智能双循环空调 2932 台。

标包二：小型精密空调 19133 台。

同时，为保障在网过保通信机房空调设备过保服务，各标包分别增设过保服务采购内容。

具体数量及技术规格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1.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1.3 交货期：自下单日起 28 天到货。

1.1.4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联通的有关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2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各标包允许兼投，允许兼中。

标包 标包名称

标包一 风冷机房空调、智能双循环空调

标包二 小型精密空调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为 2-5 个，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标包一：投标人相关产品须至少参加并通过中国联通风冷机房空调、智能双循环空调常态化技术测试中一种产品的技术测试(公告编号:ND12102403000142)；

标包二：投标人相关产品须参加并通过中国联通小型精密空调常态化技术测试（公告编号：ND12102403000145）。

2.3 标包二小型精密空调须具备合格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

2.4 标包一：投标人须具备风冷机房空调/智能双循环空调自有完整生产工厂，且自有完整生产工厂年总产能不低于 1200 台；

标包二：投标人须具备小型精密空调自有完整生产工厂，且自有完整生产工厂年产能不低于 5800 台：

(1) 工厂须为投标人自有或控股的工厂；

(2) 工厂须具备自有关键检测设备：焓差实验室、交流稳压电源、绝缘电阻检测设备、耐电压检测设备、泄漏电流检测设备、检漏仪；

(3) 单一直辖市或省、自治区所辖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投标人有多个通信机房

空调工厂，视为通信机房空调工厂集中区，按1个通信机房空调工厂统计。

注：

(1) 以中国联通通信机房空调产品信息核查结果公示为准，未参加常态化信息核查的投标人应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申报并完成项目式信息核查，否则将被视为不具备自有完整生产工厂。

(2) 自信息核查结果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投标人、投标人控股生产工厂，因控股关系等发生变更导致其信息核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投标人须按照本期供应商信息核查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补充申报并完成变更核查。

(3) 投标人焓差实验室须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评定，且符合 GB/T 19413 标准性能试验要求，并具备有效的评定合格证书，证书应体现实验室地址和制冷量测试范围，制冷量测试范围应能覆盖本次招标产品的制冷量。

2.5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非现网投标人不涉及）：

(1) 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同类产品到货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情形。

(2) 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工信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投标人向中国联通提供的产品存在抽检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依据近三年工信部检查结果文件）。

(3) 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内外部检查中，投标人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订单内容进行物资交付且整改不力（整改完成低于90%）的情形（依据中国联通相关事项纪要文件等）。

2.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评审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结果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2.7 投标人在近三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加盖企业公章的合规经营承诺书为准。

2.8 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9 处于禁入期内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中的禁入型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10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不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高级管理人员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控股关系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比最大股东视同控股股东。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评审当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信息为准。

2.13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须提交《合规经营承诺书》、《单位负责人、控股及管理关系信息一览表》及《承诺函》等，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15日18时00分至2026年5月20日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若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在售标时间内，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获取招标文件。

4.1.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2 特别提醒：

（1）购买招标文件流程：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搜索该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填写购标单位联系人信息并【保存】，点击【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勾选参与的标段，点击【投标→购标→立即结算→沃支付】，输入支付账号、密码进行支付操作。

（2）网上支付流程：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沃支付官网：<https://epay.10010.com/wop/index>）；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3）下载招标文件流程：支付成功后可点击【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进入到项目页面后点击【投标→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整个购标支付。

（5）投标人针对供应商注册、账号密码遗忘、IPASS 证书办理及绑定、合作方门户网站使用等问题的咨询，请拨打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技术支持电话：010-67882255 转 3-8-2（服务热线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6) 企业信息修改：已为在册供应商的，须检查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等）是否发生变更，并在参与项目投标前完成企业信息修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30分。

5.2.1 特别提醒：

(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使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制作系统软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在“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获取。

(3) 当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投标异常时→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获取异常时，应及时联系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技术支持电话解决（技术顾问联系电话 010-67882255 转 3-8-2。投标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若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通知招标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并在网上进行签名确认开标结果。如对开标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标结果。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上传或者未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电子招标投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4.2 未按照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10-66259785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联 系 人：闫茂壮、肖傲、慕琳、张沁怡、许锐、成大军、韩洋、潘春宇、李鹏

电 话：15099888395、15652984520

电子邮件：gczxltzb@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受理异议：许锐 17669313814@163.com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5 日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闫茂壮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